

投稿類別:資訊類

篇名:

媒體「是毒」嗎? 媒體識讀 — 新聞專業倫理與媒體近用權探討

作者:

吳嘉敏。新竹女中。高二 02 班
黃伊嫻。新竹女中。高二 14 班
董靜宜。新竹女中。高二 03 班

指導老師:

傅湘萍老師

壹●前言

一、 研究動機

現今社會，人們日常最容易接觸到的工具就是媒體，無形之中也深受媒體的影響。如何讓媒體成為民眾學習的「工具」，而非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的「利器」，將是本小論文探討的主題。俗話說：「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媒體力量十分強大，因此一個良好的媒體能帶給社會正面的能量，教導民眾走向正確的道路。所以本小論文將研究台灣新聞媒體的倫理實踐以及媒體近用權，藉此分析改進方向。

二、 研究目的

社會大眾接收資訊最重要的管道是為「媒體」，由此可見媒體對於閱聽人的資訊得知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新聞工作者須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但當告知事實和商業利益衝突時，大部分的媒體是否會為了收視而背棄新聞倫理呢？

任何行業都有其倫理背景，而新聞專業亦然。新聞專業倫理不僅是新聞業者所要遵從的重點，更是閱聽人捍衛自己權利的依據。一個媒體是否遵照新聞專業倫理行事，會對新聞環境造成潛移默化的影響。而所謂媒體近用權的使用，正是閱聽人對媒體的利用與接近。身為閱聽人的我們該如何去使用媒體，使其成為改善社會的工具，便是最重要的學習重點。

三、 研究方法

從各個面向去探討新聞媒體的專業倫理為何，並且分析是否有做好媒體應有的公正角色，例如：報導事實、正反俱陳的評論事件、尊重當事人隱私等等。還有媒體影響閱聽人的認知是正面或負面，媒體有無自律且符合新聞專業倫理，以及媒體近用權的落實。希望藉由例證的呈現，來探討我國新聞媒體的專業倫理，以及透過問卷的方式實際調查現今社會民眾對新聞媒體之看法，使新聞工作者及所有閱聽人有所省思，進而讓台灣的資訊世界更優質、更進步。

貳●正文

一、新聞專業倫理探討

新聞專業倫理即為新聞業者的基本倫理道德，以下為總結的基本論點：

(一) 客觀與公正

新聞媒體的報導原則其中之一是為客觀與公正。公共電視法第 37 條：「**新聞報導內容應確實、客觀、公正，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收視者判斷。**」所謂客觀是站在旁觀者的立場陳述新聞事件，並提供完整資訊；公正則是指記者在報導新聞時，以公正、不預設、不偏頗的立場，做完整、正確、平衡的報導。

例如：**蘋果日報 2014 年 12 月 6 日 A1 海派踩馬紅線「明日之星」重摔**在這篇報導中，關於霍立青的為人，是由他人提供的看法，每個人觀感不同，不應如此批評他，且報導中並沒有霍立青本人的回應。一個平衡的報導應該具有正反雙方的說法才是公正的新聞，很明顯的此篇報導較偏頗他人，未給霍立青為自己平反的餘地，貶低了他的為人。

在立場多元的社會中，媒體應考慮到多方的聲音，使新聞客觀與公正才是民眾願意接收的資訊。

(二) 正確與完整

新聞的報導必須正確無誤，如**新聞倫理公約第十一條**：「**新聞工作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無論是關於事件的當事人身分，或者是事件本身相關問題，都應該正確且完整的闡述。杜撰或未經查證的新聞都是「不正確」的新聞。

例如《自由時報》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頭版以「**夜戰圓山警噴水放催淚彈驅離**」為標題。但當時在場的媒體，只拍到警方使用水柱或警棍進行驅離，皆未曾拍到足以證明警方有放催淚彈的畫面或照片。此為新聞報導之不正確，身為新聞媒體，正確與完整的報導是相當重要的。

(三) 尊重隱私

媒體最常發生的問題就是觸犯到被報導者的隱私。新聞最終都會呈現在社會大眾眼前，如果沒有謹慎考慮社會道德尺度，或是當事人的心情，甚至擅自進行

媒體審判，這些都嚴重違反新聞專業倫理。只要無關公共利益，任何人的隱私權都應當受到保障。

例如 2013 年 3 月的「媽媽嘴」雙屍案，《ETtoday》2013 年 3 月 22 日以「媽媽嘴謝依涵多變！尾牙穿性感低胸洋裝 工作如鄰家女」為題。但此標題把她的私事向全國人民告知，明顯侵犯當事人隱私，況且這和案件並沒有直接的關聯性。或是中天電視台《新聞龍捲風》報導此命案時，名嘴與主持人回到疑似案發現場，模擬命案演出，又開香檳慶祝。此舉僅為了節目收視率，而未顧慮到當事人的感受及隱私，即是媒體審判的嚴重錯誤示範。故尊重隱私，是媒體最為重要的課題與責任。

二、 媒體近用權探討

1984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指出：「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communication rights)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

釋字第 364 號：「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知的權利表示人們可以不受限的充分獲取知識；而媒體近用權是人們擁有「接近權」與「使用權」，指人人享有言論自由權，擁有接近與使用媒體的權利，也就是人人都能透過媒體表達個人的意見、想法或主張。

媒體近用權根據公平原則，讓每個人以及每個社會團體都能在媒體(例如：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播等)上發表對於各種議題的意見和想法。

(一) 接近權

「接近權」指民眾間接而有限度的改變媒體發表的內容，包括回應不公平說法的回覆權，和訂正不實報導的更正權。

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此為回覆權。

例如：某新聞媒體報導「激素催熟鳳梨！吃多恐性早熟」，聲稱鳳梨含甜度高是因為使用生長激素。但日前農業試驗所發表聲明表示，此為不實報導。使用

生長激素不會提高甜度，反而會降低甜度。而且，植物生長激素與動物生長激素完全不同，實在不應混為一談。

農業試驗所發表聲明訂正此不實報導，正是接近權當中更正權的使用。因此，媒體近用權落實於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報導，身為閱聽人應對各項報導保持合理的懷疑，並且在發現問題時，踴躍使用媒體近用權來捍衛自身權利。

(二) 使用權

每個人都可以參與資訊的製作，不只是各媒體機構應開放版面讓民眾投書發表意見或播放自己製錄的影片，人民也可組成小型媒體討論地方議題，若能擴及到公共議題則可讓媒體世界更健全，也落實了公民社會參與的權利。

參與媒體世界有很多種方式，Peopo 公民記者網我們認為是很不錯的平臺。在這個網站，每個人都可以是記者，不用專業不用學歷更不用應徵，需要的只是對優質新聞的熱情。因為不像一般新聞台，有收視率、同業競爭、商業利益的壓力，所以這裡的新聞大多很真心，他們只有一個目標：把在乎的記錄下來，並讓更多人知道。是自由投稿，也不會有上級主管批評，只要寫你的新聞，做你的媒體。這個平臺使大眾不分你我，分享在地資訊，挖掘社會中被腥羶色媒體遺忘的小角落，讓公民也當記者，為愛發聲，落實媒體使用權。

(三) 媒體識讀的探討

「媒體識讀教育的目的不僅在於『認識媒體』、『解讀媒體』，同時也要進而『改造媒體』。」〔資料來源：管中祥（2006）：媒體識讀與傳播權（「公民攜手，監督媒體齊步走」研習手冊）。臺灣：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頁 5-7〕

三、 問卷呈現

為了解高中生及 40~50 歲成年人對台灣媒體之想法，本小論文製作問卷，以問卷方式呈現閱聽人對現今媒體的看法。

(一) 附表 1—問卷(問卷為自行製作)

台灣新聞媒體問卷 - 媒體以報紙為主
Q1:請問您對臺灣新聞媒體的滿意度?(1~4 級分來評比，1 是最差，4 是最好)_____
Q2:請問為何您第一題會選擇那個答案?(請簡述)

Q3:請問您認為台灣新聞報導客觀公正嗎?相當客觀公正有待加強(請打勾)

Q4:請問您認為台灣新聞報導正確完整嗎?相當正確完整有待加強(請打勾)

Q5:請問您認為台灣新聞報導尊重隱私嗎?相當尊重隱私有待加強(請打勾)

Q6-1:請問您覺得您有實踐媒體近用權之中的使用權嗎?(例如:自行投稿公民新聞)

Q6-2:承上,那媒體近用權中的接近權呢?完全落實部分落實完全沒有落實

Q7:請問您平時若看見疑似不實的報導,會如何處理呢?
存疑但看過就算了 以各種方式向該媒體提出意見 從沒遇過這種狀況
 其他: _____(請打勾,若選項無合適的請填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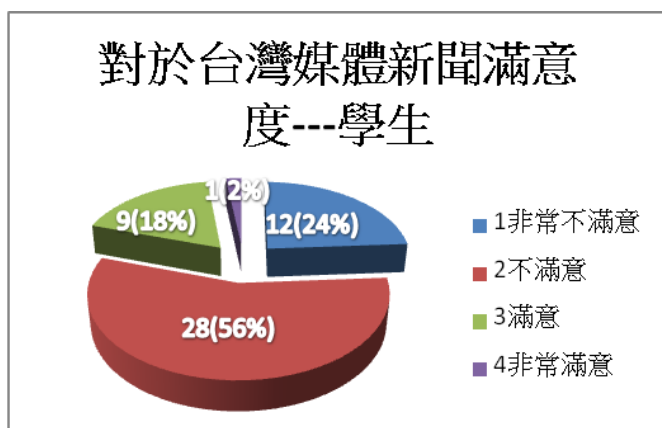
Q8:請問您對現今台灣新聞媒體有何看法?有何需改進或令您不滿之處?(請簡述)

謝謝您撥冗填寫本問卷,感激不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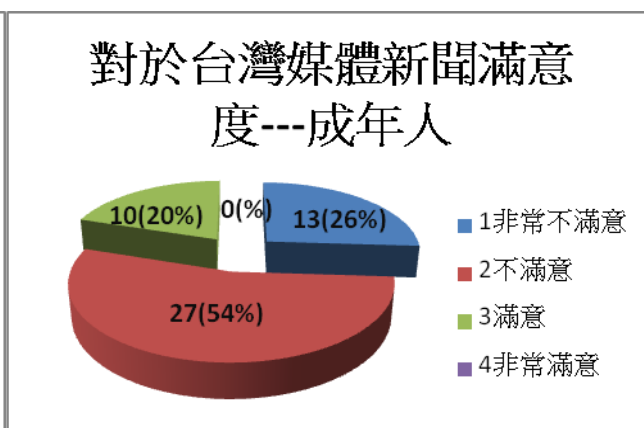
(二) 問卷分析(以下分析之表格與內容,皆為作者自行製作)

我們將問卷發給高中生與 40~50 歲成年人各五十人,以獲得有說服力的數據。此問卷大多是勾選題,使用圖表來展示。

Q1:請問您對台灣新聞媒體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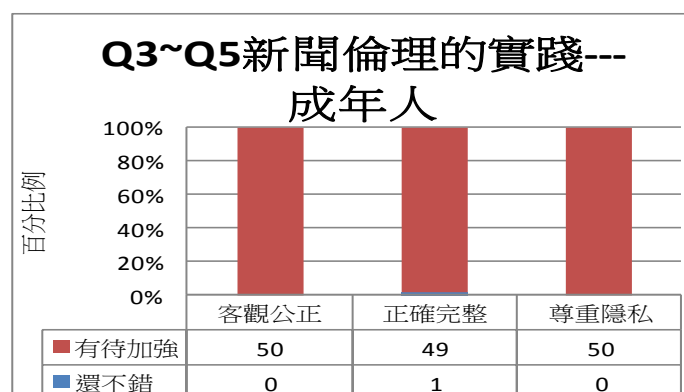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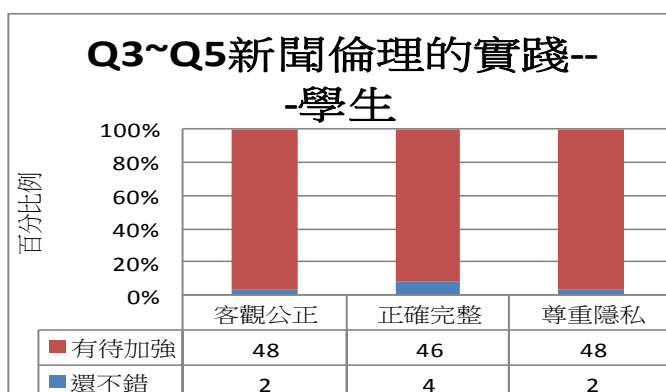
(圖一)媒體滿意度---學生



(圖二)媒體滿意度---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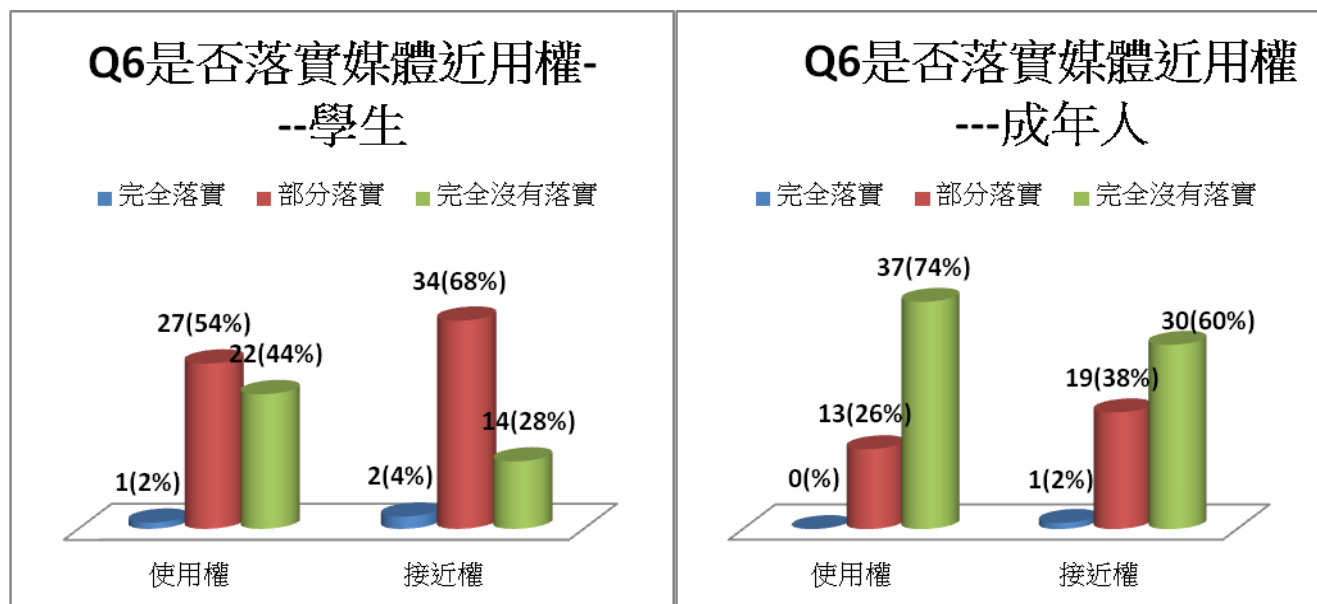
由 Q1 的統計資料得知,無論是學生或成年人,對於台灣新聞媒體的滿意度普遍不滿意。

Q3~Q5:請問您認為台灣新聞報導客觀公正、正確完整、尊重隱私嗎?



由 Q3~Q5 的資料可看出學生極大多數認為新聞倫理的實踐還有待加強；而成年人則是幾乎全部覺得有待加強。

Q6:請問您覺得您有實踐媒體近用權中的接近權及使用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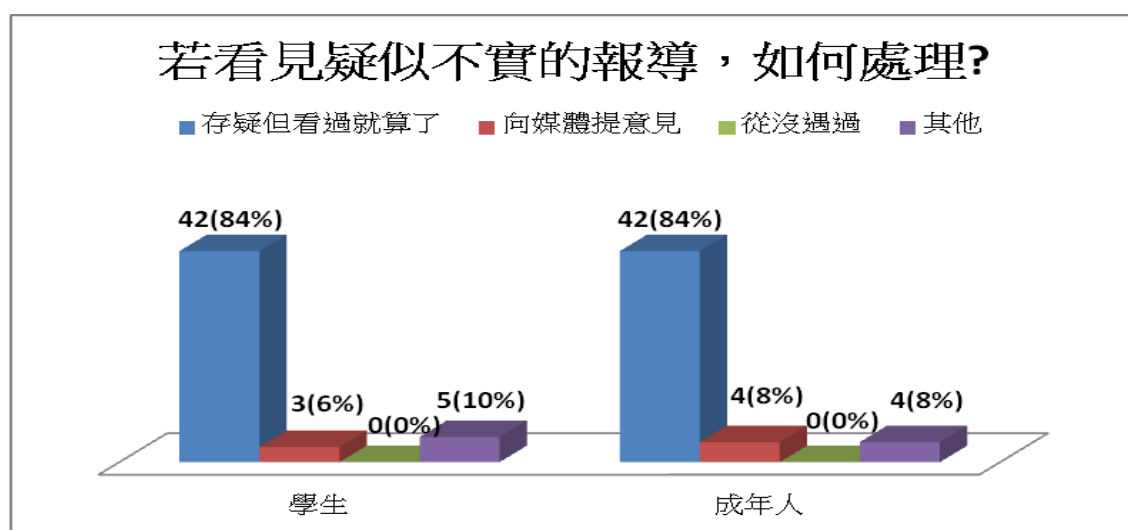


(圖五)是否落實媒體近用權---學生

(圖六)是否落實媒體近用權---成年人

從 Q6 的統計結果中發現學生無論是使用權或接近權，部分落實是為多數，反觀成年人則多為完全沒有落實。我們認為是因為學生在公民課中有接觸相關概念，老師也有協助我們自行寫新聞、更正媒體不宜的報導，落實近用權。

Q7:請問您平時若看見疑似不實的報導，會如何處理呢?



(圖七)看見疑似不實報導如何處理?

(附表二)看見疑似不實報導如何處理之其他類

學生的其他	成年人的其他
和家人討論	無感
跟親朋好友說	自行查證
看過後和別人討論	存疑且找方法求證， 但未必是找媒體反應
自行查證	
轉台	

Q7 的勾選結果顯示出即使閱聽人發現疑似不實報導，心中當然存疑，但大多數都是看過就算了，少部份會向媒體反應，只有極少數的人會查證。

關於 Q2 及 Q7 的問答題，以下統計了幾種答案，以條列式呈現。(由填寫者之多到少為排列順序，有些僅列舉部分內容，或部分問卷有兩個以上的回答列入，造成數據可能小於各 50 人的採樣人數或大於之。)

1、學生——媒體滿意度問題:

- (1)不客觀公正(立場偏頗):12 人
- (2)不重要的新聞(如:八卦、娛樂、腥羶色等)太多:12 人
- (3)不尊重隱私或當事人:8 人
- (4)不正確完整(過於浮誇):6 人
- (5)視野狹隘或缺乏國際觀:5 人

2、成年人——媒體滿意度問題:

- (1)不客觀公正(立場偏頗):10 人
- (2)不重要的新聞(如:八卦、娛樂、腥羶色等)太多:10 人
- (3)不正確完整(過於浮誇):7 人
- (4)視野狹隘或缺乏國際觀:2 人

3、學生——改進之處:

- (1)國際新聞增加:20 人
- (2)不重要的新聞(如:八卦、娛樂、腥羶色等)減少:18 人
- (3)更為客觀公正:15 人
- (4)報導內容多元性增加:7 人
- (5)過度或重複報導:5 人

4、成年人——改進之處:

- (1)更為客觀公正:14 人

- (2)更為正確完整:8 人
- (3)正面新聞增加:5 人
- (4)國際新聞增加:4 人
- (5)不過度報導:2 人

從以上統計可知，無論是高中生或 40~50 歲成年人，都認為新聞報導不夠客觀完整，及不重要的新聞太多。對於尊重隱私這一方面，卻秉持相反的意見:學生認為台媒不夠尊重隱私；但卻未有一成年人填寫這方面的問題，可見成年人對於隱私公開程度的接受度高於學生。

至於台灣新聞媒體的改進之處，又有巨大的差異。學生普遍認為台灣國際新聞不足，應再增加；但成年人卻表示台灣新聞的客觀公正度有待加強。然而落差最大的是「更為正確完整」，成年人頗為重視的這一項，竟是學生較不重視的。這讓我們了解到:學生對於媒體，較需要的是國際新聞；而成年人則是要求新聞的客觀和公正性。

參●結論

(一) 小論文結論

媒體「是毒」嗎?我們認為不當使用媒體就是毒。一篇新聞媒體的報導，可能小至個人，大至整個社會都會有所影響，因此新聞媒體肩上背負著相當的責任，報導正確且客觀的新聞才最為重要。

想要改變社會上的新聞媒體不當的報導?媒體近用權是你一定要知道並且妥善使用的權利。透過媒體近用權的使用，不僅能約束新聞媒體的報導，更能帶動社會探討正確資訊的概念。當所見所聞皆真實時，閱聽人便能相信社會，更能改變社會，為社會帶來良好的影響。

身在資訊爆炸的年代，新聞媒體廣泛出現，如何具有良知的評斷消息正確與否，和理性客觀的評論新聞事件，便是一位閱聽人應有的態度。而新聞專業倫理不只是新聞業者必須奉行，一般閱聽人亦務必理解，當下次看見一篇疑似有報導不實的新聞時，便能利用自己對新聞專業倫理的認知，使用媒體近用權來更正或答辯，莫不是一件改善新聞環境之舉。

因此，媒體可能「是毒」，但身為閱聽人的我們，要有足夠的知識去「解毒」，從自身做起，相信社會在眾人的努力之下，能更加美好。

(二) 研究發現

- 1.我國新聞媒體對其專業倫理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 2.閱聽人對媒體報導有相當多的意見，但媒體近用權的使用卻仍不普遍。

(三) 心得

我國教育部公布的媒體素養政策白皮書認為媒體素養教育是一種「優質公民」的教育，目的是要造就在民主社會中，對無所不在的資訊，具有主體意志、獨立思考的公民。

我們應該要了解新聞專業倫理及媒體識讀的重要。媒體識讀教育的起點便是要讓學習者認知到媒體所傳遞的並非是真理，並且鼓勵人們成為主動的閱聽人。而身為閱聽人，才能利用自身擁有的媒體近用權去捍衛自己「知的權利」。

肆●引註資料

(一) 正文

- 1.部分內文引述自公民與社會康熹文化第一冊課本、南一版高中公民與社會(一)教師手冊。
- 2.「新聞報導內容應確實、客觀、公正，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收視者判斷。」引用自公共電視法第 37 條。
- 3.「新聞工作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引用自新聞倫理公約第十一條。
- 4.「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communication rights)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引用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5.「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引用自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64 號。
- 6.「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引用自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
- 7.「媒體識讀教育的目的不僅在於『認識媒體』、『解讀媒體』，同時也要進而『改造媒體』。」〔資料來源：管中祥（2006）：媒體識讀與傳播權（「公民攜手，監督媒體齊步走」研習手冊）。臺灣：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頁 5-7〕

(二)例證

1. 客觀與公正: 「海派踩馬紅線『明日之星』重摔」部分內容出自《蘋果日報》於 2014 年 12 月 6 日 A1。
2. 正確與完整: 「夜戰圓山警噴水放催淚彈驅離」部分內容出自《自由時報》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頭版。
3. 尊重隱私: 「媽媽嘴謝依涵多變! 尾牙穿性感低胸洋裝 工作如鄰家女」部分內容出自《ETtoday》2013 年 3 月 22 日。
4. 接近權: 「激素催熟鳳梨! 吃多恐性早熟」部分內容出自 <https://www.top1health.com/Article/320/24765>